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进行定期股份冻结检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2019-03-20	2022-03-1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5%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是	3,158,647	2019-03-27	2022-03-2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3,200,000	2019-03-27	2022-03-2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96.88%
合计		296,358,647	-	-	-	100%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被冻结日期	被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9152000	2019-03-27	3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9152000	2019-04-03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贤丰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贤丰集团将尽力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贤丰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贤丰集团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贤丰集团回复函。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睿胜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珠海睿胜”）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公司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近日，珠海睿胜已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备案登记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	18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20060.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前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案事项	新案前内容	新案后内容
章程(协议)	章程(章程修正案2017-02-15)	珠海睿胜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9-03-26)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00%下降为87.4%，公司仍为珠海睿胜控股股东，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珠海睿胜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	87.40%
2	珠海市前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1470.50	7.14%
3	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24.50	5.46%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17:00止。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到会议当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大会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处理结果；
3、《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17:00止。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到会议当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大会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处理结果；
3、《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在向“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企业集团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中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总部及子公司集中办公的经营场所的需求，发挥多业态协同办公优势，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及B座的部分楼层区域，建筑面积共计9,891.5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9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次房屋租赁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云涛
注册资本:1,1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宝兴路东侧广场大厦一栋17层(办公场所)
主营业务:具有合法土地使地权的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宝投资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投资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租方(甲方):深圳市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租物业情况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A201、A202、A203、A204及B座B1201、B1202、B1203、B1204、B1206、B1301、B1302、B1303、B1304、B1306、B1401、B1402、B1403、B1404、B1501、B1502、B1503、B1504、B1601、B1602、B1603、B1604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约为8,801.51㎡。
(二)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
(三)装修免租期、租金、保证金等约定
1.装修免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共61天,装修免租期免租金(仅免租金)。
2.租金支付及递增:租赁房屋的青年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月人民币161,709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437,837.19元,乙方租金每满1年,租金在前一年标准基础上递增5%,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调整租金。
3.租金押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2,875,674.38元。
4.支付时间:乙方必须在2019年4月30日前向甲方缴纳首期租金及租赁押金合计人民币2,875,674.38元(首期免租金),并保证在装修免租期届满以后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及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交租金的,除付拖欠租金及滞纳金外,还应按拖欠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全部还清之日止。甲方保证在乙方每月租金支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交纳当月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缴纳租赁押金后由甲方开具等额收据(加盖甲方公章),待租赁期满后乙方凭此收据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5.续租: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四)特别约定
1.如签订租赁合同时乙方注册地在宝安区,乙方应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向甲方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按照《宝安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注册地迁入宝安区。
2.乙方若需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继续租用,需向租赁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宝安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继续租用海纳百川大厦的纸质证明材料,甲方将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意见,就续租面积及租金标准等事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化定价,双方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宝安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珠三角发展脊梁的中心,海陆空轨立体交通网络发达,是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汇集之地。改革开放40年来宝安区已具备雄厚的工业基础、强大的产业配套、开放的经济结构,随着“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部署的实施,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吸引全球重大产业项目资源集聚。为解决当前优质企业对接产业空间需求迫切的实际问题,宝安区区委区政府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出台了7个配套扶持政策,涉及人才、创新、住房、文产、金融、招商、企业服务等方面。未来宝安将率先构建的区域优势、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完善产业配套,以“湾区核心、智创高地、共享家园”的战略定位,将宝安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的空间之核、枢纽之核、产业之核、创新之核。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